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378,7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378,7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1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1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段艳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723,899	97.6083	654,811	2.39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723,899	97.6083	654,811	2.39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723,899	97.6083	654,811	2.39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27,452	93.8701	654,811	6.129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27,452	93.8701	654,811	6.129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27,452	93.8701	654,811	6.12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向征集人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委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华锐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华锐精密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7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项目承接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Jinggong Steel New Zealand Co.,Limited(中译文:精工钢结构新西兰公司,以下简称"新西兰精工")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新西兰精工提供担保金额为38,709.86万元。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已为新西兰精工实际担保余额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Jinggong Steel New Zealand Co.,Limited(以下简称"新西兰精工")承接了新西兰TE KAHA体育场项目,该项目位于新西兰基督城市中心,是当地地标型建筑,建成后拥有30,000个座位,将举办各类活动及赛事。

根据项目合同规定,需本公司为新西兰TE KAHA体育场项目的实施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9,350.21万纽币(折合人民币金额约为38,709.86万元)。该担保属于新增担保,担保期限自项目开工至工程质保期满。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西兰精工,注册地:Level3, 101 Customs Street East, Auckland Central, Auckland, 1010, NZ,董事:王煦,主要从事钢结构的供货和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83%的股权。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3,616.8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001.99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目的是为了公司新西兰TE KAHA体育场项目的推进及实施。为所控制企业项目承接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新西兰精工业务需求,为其承接的海外项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公司及新西兰精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222,737.64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65,709.86万元(本次董事会共审议担保105,709.86万元,其中续保40,000 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288,447.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8.36%。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7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公司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项目承接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7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工")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提供担保金额为57,0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已为浙江精工实际担保余额120,174万元;本次为所控制企业安徽精工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已为安徽精工实际担保余额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所控制浙江精工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7,000万元;因所控制安徽精工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57,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国内工商代付等	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0,000	1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国内信用证、工程保函等	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08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34%的股权。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 1,060,156.8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57,020.51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六安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张泉谷,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设备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劳务派遣;劳务服务。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 40,094.0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2,465.35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安徽精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所控制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222,737.64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65,709.86万元(本次董事会共审议担保105,709.86万元,其中续保40,000 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288,447.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8.36%。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7日

至2022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项目承接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重新制订《防范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2/10/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张女士、黄先生

联系电话: 021-62968628、0564-3631386

传真:021-62967718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项目承接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	关于重新制订《防范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8日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含本数)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两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533,333,400股,每股发行价为5.44元。股票发行完成后,共募集资金2,901,333,696.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99,069,742.52元,并已于2021年5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13日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496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495,787,793.10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33,676,127.58元(含利息),均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	10.11	10.11	5.16	3.11	51.09%
2	原"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	5.68	5.38	0.01	3.45	0.18%
3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前)	4.92	0.04	0.04	-	100.00%
3	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变更后)	4.10	2.88	0.82	1.09	28.44%
4	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1.08	0.46	0.04	0.43	8.63%
5	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0.57	0.27	0.02	0.25	8.47%
6	补充流动资金	9.00	8.85	8.86	0.00	100.17%
	总 计	30.54	27.99	14.95	8.34	53.44%

注:

1、以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对应账户中的银行利息收入,但未包含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5亿元(含本数);

3、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已超过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该项募集资金及该账户中的银行利息收入。

三、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和监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8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含本数)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以上募投项目的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处于闲置的状态。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产生的财务费用, 在确保募投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 本次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作出了审议通过《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决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于同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决议形式亦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亦可降低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产生的财务费用。公司已经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继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故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缓解公司资金需求的同时能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计划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9月23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缓解公司资金需求的同时能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计划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2-043)。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08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丰宁新隆鱼儿山6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湖北省天门市净潭乡风电二期100MW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一、二项议案决议内容详见临2022-0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08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

1、丰宁新隆鱼儿山60MW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鱼儿山60MW风电项目)

2、湖北省天门市净潭乡风电二期100MW项目(以下简称净潭风电二期100MW项目)

●投资金额:鱼儿山60MW风电项目总投资39,659.40万元;净潭风电二期100MW项目总投资76,689.32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存在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项目上网电价下调、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风力资源的开发,公司控股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新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公司)、天门天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公司)将分别投资建设鱼儿山60MW风电项目、净潭风电二期100MW项目,项目总投资分别为39,659.40万元、76,689.32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及项目批复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丰宁新隆鱼儿山60MW风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湖北省天门市净潭乡风电二期100MW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项目批复情况

鱼儿山60MW风电项目已获得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丰宁新隆鱼儿山60MW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承审批核字[2020]10号)及《关于丰宁新隆鱼儿山60MW风电场项目核准变更建设内容的批复》(承审批核字[2022]15号)。

净潭风电二期100MW项目已获得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门天盛风电场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天发改文[2022]303号)。

上述项目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丰宁公司

公司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新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00万元人民币。丰宁公司是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设立的四级子公司,投资层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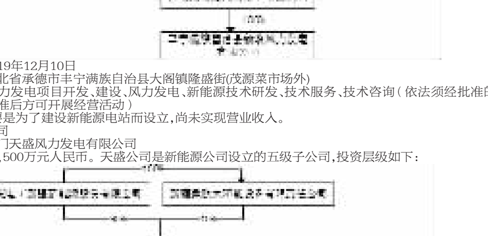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隆盛街(茂源菜市场外)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风力发电、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宁公司主要是为了建设新能源电站而设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二)天盛公司

公司名称:天门天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500万元人民币。天盛公司是新能源公司设立的五级子公司,投资层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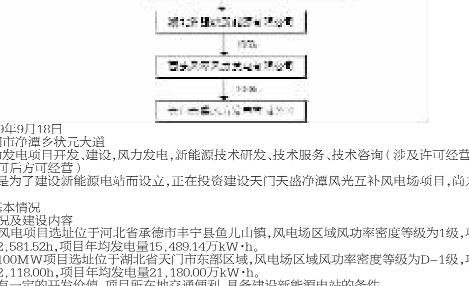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天门市净潭乡状元大道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风力发电,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天盛公司主要是为了建设新能源电站而设立,正在投资建设天门天盛净潭风光互补风电场项目,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资源情况及建设内容

鱼儿山60MW风电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鱼儿山镇,风电场区域风功率密度等级为1级,项目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2,581.52h,项目年均发电量15,489.14万kW·h。

净潭风电二期100MW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天门市东部区域,风电场区域风功率密度等级为D-1级,项目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2,118.00h,项目年均发电量21,180.00万kW·h。

上述项目均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具备建设新能源电站的条件。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鱼儿山60MW风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60MW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35kV开关站、场内输变电线路及检修道路等;净潭风电二期100MW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00MW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场内输电线路及检修道路等。上述项目工程工期均为6个月。

2、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鱼儿山60MW风电项目	净潭风电二期100MW项目
1	总投资	39,659.40	76,689.32
2	其中:固定资产静态投资	38,882.53	75,070.26
3	流动资金	180.00	300.00
4	建设期利息	596.87	1,319.06
5	项目资本金占比	30%	20%

鱼儿山60MW风电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30%,由丰宁公司自有资金及新能源公司逐级向丰宁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其余项目所需资金由丰宁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净潭风电二期100MW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20%,由天盛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其余项目所需资金由天盛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3、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按照经营期20年、贷款偿还期15年、工程建设工期6个月测算,项目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鱼儿山60MW风电项目	净潭风电二期100MW项目
1	年有效利用小时数(h)	2,581.52	2,118.00
2	年均发电量(万kW·h)	15,489.14	21,180.00
3	平均上网电价(元/kW·h(含增值税))	0.3720	0.4161
4	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万元)	5,110.30	7,799.11
5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2,651.41	3,184.09

鱼儿山60MW风电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将通过自主运营该项目获得长期收益。

净潭风电二期100MW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 新能源公司将可持有的西安风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获得收益。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与同等规模的燃煤电厂相比,具有明显的节煤节碳效应,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实现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具有明显的社会效应和环境效应。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项目存在发电量无法全部消纳,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要求强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引导机制,积极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跨省区电力交易,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用电需求及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项目发电具有一定的消纳能力。

2、项目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为平价上网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如果项目所在地对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向下调整,可能存在该项目收益减少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深入推进,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扩大,尤其是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脱硫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向下调整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密切关注电价政策,通过绿电市场化交易等方式,努力提升项目收益。

3、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风机等设备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项目招标,合理控制项目各项费用,科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不超预算。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09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销售合同,多晶硅销售量总计150,000吨,产品单价采用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按照PVInfoLink最新(2022年9月28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销售总额约人民币402.21亿元(不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实际销售价格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以月度《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协议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由于多晶硅销售期于2023年开始,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相关风险提示:本协议为长单合同,销售价格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最终实际的销售价格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公司未来每年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双方业务重大调整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特能源公司)与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硅材料公司)签署了《多晶硅战略合作买卖协议书》,双良硅材料公司将于2023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向新特能源公司采购原生多晶硅150,000吨。

如按照PVInfoLink最新(2022年9月28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销售总额约人民币402.21亿元(不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实际销售价格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以月度《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标的名称:原生多晶硅。

2、标的数量:2023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新特能源公司向双良硅材料公司销售数量合计150,000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缪文彬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持有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4、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5、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6、财务状况:双良硅材料公司于2021年2月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双良硅材料公司的总资产为416,995.16万元,净资产为88,770.1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3,345.3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双良硅材料公司的总资产为1,074,170.14万元,净资产为158,435.09万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06,675.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双良硅材料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双良节能(600481.SH),双良节能是新特能源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经营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双良硅材料公司及双良节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规格、数量:2023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新特能源公司向双良硅材料公司销售原生多晶硅150,000吨。

2、定价规则:本产品定价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买卖双方同意在每月25日-30日前参考当期市场价格确定次月订单的合作价格,并签订月度《合同执行确认单》;若双方无法就次月《合同执行确认单》的合作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参考当月25日所在周第三方公示的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作为单晶致密料的合作价格,其他规格产品合作价格以单晶致密料价格为基准上下浮动确定。

3、协议执行预付款:双良硅材料公司向新特能源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该预付款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冲抵货款。

4、结算方式:以不超过6个月期限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汇的付款方式支付。

5、交货及费用承担:交货地点为双良硅材料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的生产使用地点,或生产基地就近的港口、码头、铁路货站,由双良硅材料公司清站(港)自提。交货周期以当月《合同执行确认单》约定的交期为准。新特能源公司送货(限中国大陆内具备大型车辆运输条件的区域)。产品运抵双良硅材料公司指定地点前(限中国大陆境内)的运输费用及其风险均由新特能源公司承担;卸车、清站(港)及费用由双良硅材料公司承担。

6、协议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限内,因双良硅材料公司原因导致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协议要求,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视为双良硅材料公司违约,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期限内,因新特能源公司原因导致供应数量不满足本协议要求,或逾期交货的,视为新特能源公司违约,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项下货物只能用于双良硅材料公司及其关联方生产自用,双良硅材料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货物流入市场或第三方,否则视为双良硅材料公司违约,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双良硅材料公司在使用硅料过程中,因双良硅材料公司生产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责任由双良硅材料公司承担。

(5)质量发生争议后,买卖双方协商无法解决时,经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确认新特能源公司供应的当月《合同执行确认单》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双方可通过退货、换货、调价处理、解除当月《合同执行确认单》等方式解决纠纷。

8、协议的生效: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9、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八年期日常经营销售协议,本协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由于多晶硅销售期于2023年开始,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为长单合同,由买卖双方订单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最终实际的销售价格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公司未来每年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双方业务重大调整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报备文件

多晶硅战略合作买卖协议书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4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现拟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6,158,25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621,550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6,158,250股(含本数),若按照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测算,不超过发行前股本的20.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2年8月29日、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0,791,25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13,107,750股(具体转增股数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7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9月28日,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上述权益分派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6,158,250股 (含本数) 调整为不超过22,621,550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胜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2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25,4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98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9日,已有连续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98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连续21个交易日内仍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鼎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鼎胜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鼎胜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